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业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474,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3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2,47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02	选举窦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03	选举郑洪霞女	181,956,561	99.7159	是

	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王金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05	选举王金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06	选举窦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洪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3.02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3.03	选举张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耿汝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4.02	选举肖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18,399	100.0000	0	0	0	0
2.01	选举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2	选举窦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3	选举郑洪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4	选举王金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5	选举王金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6	选举窦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3.01	选举张洪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01	0	0	0	0
3.02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01	0	0	0	0
3.03	选举张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01	0	0	0	0
4.01	选举耿汝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	0.0001	0	0	0	0

4.02	选举肖平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 监事	1	0.0001	0	0	0	0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大业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